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869222 传真：0574-88398686

二零一六年二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谱光电”）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升谱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升谱光电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升谱光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升谱光电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升谱光电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升谱光电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升谱光电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升谱光电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升谱光电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升谱光电的设立.....	16
五、升谱光电的独立性.....	22
六、升谱光电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升谱光电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升谱光电的附属企业.....	45
九、升谱光电的业务.....	57
十、升谱光电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3
十一、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93
十二、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三、升谱光电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四、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升谱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18
十七、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12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十九、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28
二十、升谱光电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31
二十一、结论.....	13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升谱光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升谱有限、有限公司、升谱光电前身	指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改制、整体变更	指	升谱光电按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升谱光电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升谱光电的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升谱光电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升谱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升谱光电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电子集团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股东
翔旭公司	指	翔旭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股东
竣宇公司	指	竣宇有限公司，系和谱投资的股东
和谱投资	指	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照明公司	指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华谱电子	指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华谱节能	指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升谱光电的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非控股子公司
纪元公司	指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系电子集团的股东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督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指	由升谱光电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715号《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0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21日，升谱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升谱光电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升谱光电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6年1月8日，升谱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升谱光电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升谱光电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升谱光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升谱光电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升谱光电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系由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升谱光电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及工商登记信息，升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PU LE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顾朝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经营范围：光电半导体及材料、LED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开发、电子产品检测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公司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升谱光电设立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升谱光电系由升谱有限的原股东电子集团、翔旭公司、张日光、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十二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升谱光电的设立业经有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升谱光电的设立主体和设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的设立”。升谱光电发起人资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升谱光电的前身升谱有限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成立时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32106）；2016年1月，升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升谱光电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系由升谱有限以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升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升谱光电的发起人，按公司改制前其在升谱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交付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57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升谱光电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升谱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升谱光电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升谱光电系由升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从升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升谱有限于2003年3月10日依法设立，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32106）。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第576号）以及升谱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升谱光电的改制基准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升谱光电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升谱光电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升谱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半导体及材料、LED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开发、电子产品检测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端LED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升谱光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8%以上，升谱光电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升谱光电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升谱光电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升谱光电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升谱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 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升谱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升谱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3)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12月21日，升谱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升谱光电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升谱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环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升谱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股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翔旭公司、张日光、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其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股东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根据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升谱光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升谱光电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升谱光电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升谱光电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相关协议，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升谱光电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升谱光电自设立至今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向国信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 59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升谱光电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已于2016年1月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的主办券商，并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升谱光电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升谱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升谱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目前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升谱光电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升谱光电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系由升谱有限的原股东原股东电子集团、翔旭公司、张日光、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以其在升谱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按升谱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3日，升谱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2015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4,549,022.33元。

（3）2015年11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7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4,616,675.85元。

（4）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升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升谱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7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

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34,549,022.33元，折合股本总额8000万股，剩余净资产54,549,022.33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年12月10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2007558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升谱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12月16日，升谱有限的原十二名股东电子集团、翔旭公司、张日光、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升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发“甬商务资管函[2015]200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捌仟万股，经营范围为：光电半导体及材料、LED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开发、电子产品检测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 2015年12月18日，升谱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选举顾朝辉、陈先荣、张日光、施长州和汤焕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启华和尹辉

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庆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10) 2015年12月18日，升谱光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升谱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11) 2015年12月18日，升谱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顾朝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张日光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林胜、汤焕和柯强为总经理助理，聘任鲁慧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2) 2015年12月18日，升谱光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尹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3) 201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第576号）《验资报告》，对升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升谱光电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升谱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549,022.33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剩余净资产54,549,022.33元列为资本公积。

(14) 2016年1月20日，升谱光电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20	49
2	翔旭有限公司	2400	30
3	张日光	936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4	汤焕	167.2	2.09
5	陈复生	104	1.3
6	林胜	88.8	1.11
7	尹辉	80	1
8	柯强	80	1
9	王国君	72	0.9
10	倪枫	56	0.7
11	王秩春	48	0.6
12	牛宏强	48	0.6
合计		8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升谱光电共有十名自然人发起人，两名法人发起人，其中十名自然人发起人及一名法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576号）《验资报告》和升谱光电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升谱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升谱光电的全体发起人认购

了升谱光电的全部股份并于2015年10月31日缴足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过升谱光电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2007558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升谱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升谱光电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升谱光电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升谱光电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第576号）《验资报告》，升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升谱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6日，升谱光电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升谱光电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升谱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升谱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坤元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均经升谱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坤元评估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8日，升谱光电召开了创立大会，升谱光电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升谱光电8000万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升谱光电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升谱光电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升谱光电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半导体及材料、LED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开发、电子产品检测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LED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升谱光电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升谱光电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升谱光电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及前身升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均真实、有效，升谱光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升谱有限的资产，升谱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升谱光电，升谱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升谱光电名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升谱光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况；升谱光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升谱光电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升谱光电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与所有在册的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目前下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升谱光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升谱光电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升谱光电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风险承受的能力。

六、升谱光电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发起人共计有12名，其中10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升谱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升谱光电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20	49
2	翔旭有限公司	2400	30
3	张日光	936	11.7
4	汤焕	167.2	2.09
5	陈复生	104	1.3
6	林胜	88.8	1.11
7	尹辉	80	1
8	柯强	80	1
9	王国君	72	0.9
10	倪枫	56	0.7
11	王秩春	48	0.6
12	牛宏强	48	0.6
	合计	8000	100

公司十二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集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材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电子集团注册号为 330200000031548，住所为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2837.1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2.9	17.18%
	合计	15500	100%

(2) 翔旭有限公司 (Wellmit Limited)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钜林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ANT/CNM/2015(1791.97754)LKL(1)]，翔旭有限公司 (Wellmit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819640，登记证号码：33103447-000-10-15-3，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宝恒商业中心 18 字楼 1802-03 室；现任董事为施长州（香港身份证号码：D0397**(*)）；翔旭有限公司获授权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翔旭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由翔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施长州先生持有。

(3) 张日光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724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B 座 8B2

(4) 汤焕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719801020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39 弄 11 号 704 室

(5) 陈复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7172***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58 弄 18 号 401 室

(6) 林胜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1319740518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53 号

(7) 尹辉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219780628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53 号

(8) 柯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401197207082***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155 号 501 室

(9) 王国君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2197711024***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海棠路 98 弄 4 号 301 室

(10) 倪枫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0319800813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27 弄 7 号 615 室

(11) 王秩春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224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49 弄 15 号 508 室

(12) 牛宏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610303198209274***

住所：陕西省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 40 号楼 3 单元 4 楼西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禁止成为公司股东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犯罪或涉嫌违法、犯罪导致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亦未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全部发起人的数量、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系由升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升谱光电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升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升谱光电的股份，其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 [2015] 第576号）《验资报告》验证。

升谱光电的发起人用于认购升谱光电的股份经审计后净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升谱光电，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各发起人已投入升谱光电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升谱光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升谱光电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20	49
2	翔旭有限公司	2400	30
3	张日光	936	11.7
4	汤焕	167.2	2.09
5	陈复生	104	1.3
6	林胜	88.8	1.11
7	尹辉	80	1
8	柯强	80	1
9	王国君	72	0.9
10	倪枫	56	0.7
11	王秩春	48	0.6
12	牛宏强	48	0.6
	合计	8000	100

（三）升谱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升谱光电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翔旭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张日光先生持有公司11.70%的股份，其余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30%的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且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及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结构稳定

公司近两年内股东结构稳定，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均衡，不存在个别股东控制情形，各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LED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

七、升谱光电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升谱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有限于2003年3月10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升谱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根据电子信息和翔旭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签署的《中外合资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前身升谱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8万美元，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25.8万美元，占总股本的35%，以相当于352.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翔旭有限公司出资655.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以相当于655万美元现汇汇入；升谱有限设立时的住所地为宁波市科技园区DM-2-C号地块；升谱有限设立时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二十年；董事会为升谱有限设立时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电子集团委派二名，翔旭公司委派三名。

2、2002年12月19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甬科园[2002]192号），批复同意设立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3、2002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0382号）。

4、2003年1月24日，升谱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0462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

5、2003年3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升谱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升谱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325.80	0	货币	35%
2	翔旭公司	655.20	0	货币	65%
	合计	1008	0	—	100%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升谱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1、2003年9月第一期出资到位、名称变更

（1）升谱有限于2003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原企业名称“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2）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9月28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甬科园[2003]336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3）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9月29日就本次名称变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文会验字[2003]1160号《验资报告》，对升谱有限截至2003年9月23日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3年9月23日，升谱有限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合计贰佰壹拾万零玖拾陆美元伍拾玖美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100,096.59美元。

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15%，根据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文会验字[2003]1160号《验资报告》显示，有限公司未能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股东出资不符合设立时章程和批复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2003年9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第一期出资到位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325.8	735,032.59	货币	35%
2	翔旭公司	655.2	1,365,064.00	货币	65%
	合计	1008	2,100,096.59	—	100%

2、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

(1) 升谱有限于2004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2500万美元减至42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1080万美元，减至310万美元，各股东方按同比例减资，并向有关部门审批；同意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在公司的5%股份给自然人张日光先生，受让方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同意原翔旭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三名现调整为二名，另一名董事由自然人张日光委派。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日光于2004年8月29日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5%股权以玖拾伍万壹仟贰佰元转让给张日光。

2004年8月9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4]125号”《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

翔旭公司于2004年7月8日出具《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转让权的声明》，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5%股权转让给张日光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9月25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和变更股权的批复》（甬科园[2004]279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2500万美元减至4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8万美元减至310万美元。同意原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张日光。

(4) 有限公司分别于2004年9月15日、16日和17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5)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28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减资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0月19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4）第126号《验资报告》，对升谱有限截至2004年10月19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4年10月19日，升谱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叁美元肆拾壹美分，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

第一期出资美元2,100,096.59元，业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的文会验字（2003）第1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9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3,100,000.00元。

(7) 2004年12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及股权变更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93.00	93.00	货币	1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翔旭公司	201.50	201.50	货币	65%
3	张日光	15.50	15.50	货币	15.5%
合计		310	310	—	100%

3、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 升谱有限公司 2005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42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310万美元增加至8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翔旭有限公司现汇认缴65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142.35万美元，利润转增117.65万美元；由宁波电子现汇认缴30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65.7万美元，利润转增54.3万美元；由张日光现汇认缴5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10.95万美元，利润转增9.05万美元。

(2)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甬科园于2005年9月28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甬科园 [2005] 211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有原来42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10万美元增加至810万美元。

(3)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29日就本次增资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8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87号《验资报告》，对升谱有限截至2005年10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张日光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175万元，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5,317,665.98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91,894.02元折合美元1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30万美元；张日光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886,277.66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31,982.34元折合美元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5万美元。

截至2005年10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85万美元。

(5) 2005年10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243.00	243.00	货币	30%
2	翔旭公司	526.50	201.50	货币	65%
3	张日光	40.50	40.50	货币	5%
合计		810	485	—	100%

4、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到位

(1)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27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92号《验资报告》，对升谱有限截至2005年10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翔旭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325万元，其中翔旭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65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11,521,609.62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515,770.38元转增注册资本，折合美元260万元。截至2005年10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10万美元。

(2) 2005年11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第二期出资到位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243.00	243.00	货币	30%
2	翔旭公司	526.50	526.50	货币	65%
3	张日光	40.50	40.50	货币	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810	810	—	100%

5、2006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1) 升谱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日光先生，转让价以注册资金810万美金的16%股权价为依据，转让后受让方张日光先生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益和债务。

(2) 翔旭有限公司与张日光于2006年9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转计129.6万美元转让给张日光。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张日光应按协议的规定，支付给翔旭公司转让款。

电子集团于2006年10月8日出具《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转让权的声明》，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6%股权转让给张日光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0月30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科园[2006]198号），同意公司原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中16%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张日光先生，股权对价和支付期限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出资。

(4)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0月30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6年11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243.00	243.00	货币	30%
2	翔旭公司	396.90	396.90	货币	4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张日光	170.10	170.10	货币	21%
合计		810	810	—	100%

6、2008年9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1) 升谱有限于2008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升谱有限原地址标牌宁波市科技园区DM-2-C地块变更为新晖路150；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

(2)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12日就本次住所变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8年9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升谱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晖路150。

7、2009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1) 升谱有限于2008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元器件及光电显示器（除中低档B型超声显像仪），光电器件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显示系统工程研发、制造、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10日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9年2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元器件及光电显示器（除中低档B型超声显像仪），光电器件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显示系统工程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1) 升谱有限于2010年1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9%股权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并修订章程和合资合同。

(2) 翔旭公司与电子集团于2010年1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以45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张日光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转让权的声明》，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9%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15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高新项[2010]3号）同意公司原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中19%股权以45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

(4)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19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0年1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396.90	396.90	货币	49%
2	翔旭公司	243.00	243.00	货币	30%
3	张日光	170.10	170.10	货币	21%
合计		810	810	—	100%

9、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1) 升谱有限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8万美金，以2013年度税后利润转增资本（增资额按出资当日美元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02万美金，占49%；翔旭有限公司出资59.4万美金，占30%；自然人张日光先生出资41.58万美金，占21%。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8万美金。

(2)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3月21日下发《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新高项[2014]1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10万美金增至1008万美金。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投入，以未分配利润投入，其中张日光在工商变更之日前到位，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翔旭有限公司在工商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到位。

(3)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26日就本次增资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年3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493.92	493.92	货币	49%
2	翔旭公司	302.40	302.40	货币	30%
3	张日光	211.68	211.68	货币	21%
合计		1008	1008	—	100%

10、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1) 升谱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2006年由张日光先生代持的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9.3%的股权还原给汤焕等9位自然人；并修订章程和合资合同。

(2) 张日光与汤焕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09%的股权以21.067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焕。

(3) 张日光与林胜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11%的股权以11.188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胜。

(4) 张日光与王国君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9%的股权以9.07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焕。

(5) 张日光与王秩春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以6.04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秩春。

(6) 张日光与尹辉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尹辉。

(7) 张日光与陈复生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3%的股权以13.10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复生。

(8) 张日光与牛宏强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以6.04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宏强。

(9) 张日光与柯强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0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强。

(10) 张日光与倪枫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0.7%的股权以7.05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枫树。

电子集团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转让权的声明》，同意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9.3%股权转让给汤焕等9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1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3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甬高新项[2015]46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张日光将其持有的2.09%股权转让给汤焕，1.3%股权转让给

陈复生，1.11%股权转让给林胜，1%股权转让给柯强，0.9%股权转让给王国君，0.7%股权转让给倪枫，0.6%的股权转让给王秩春，0.6%的股权转让给牛宏强，股权转让支付金额和期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

(12)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23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向升谱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0382号)。

(13) 2015年10月，升谱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升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电子集团	493.92	493.92	货币	49%
2	翔旭公司	302.4	302.4	货币	30%
3	张日光	117.936	117,936	货币	11.7%
4	汤焕	21.0672	21.0672	货币	2.09%
5	陈复生	12.104	12.104	货币	1.3%
6	林胜	11.1888	11.1888	货币	1.11%
7	尹辉	10.08	10.08	货币	1%
8	柯强	10.08	10.08	货币	1%
9	王国君	9.072	9.072	货币	0.9%
10	倪枫	7.056	7.056	货币	0.7%
11	王秩春	6.048	6.084	货币	0.6%
12	牛宏强	6.084	6.084	货币	0.6%
合计		1008	1008	—	100%

(三) 公司前身升谱有限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1、根据张日光与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于2006年9月10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激励公司员工，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2.09%股权作价21.0672万美元转让汤焕；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11%股权作价11.1888万美元转让林胜；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3%股权作价13.104万美元转让陈复生；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股权作价10.08万美元转让柯强；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股权作价10.08万美元转让尹辉；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9%股权作价9.072万美元转让王国君；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7%股权作价7.056万美元转让倪枫；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6.048万美元转让王秩春；张日光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6.048万美元转让牛宏强。小股东将其受让的升谱有限股权委托张日光代为持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权代持时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日光与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日光将上述代持股权还原给陈复生、柯强、林胜、倪枫、牛宏强、汤焕、王国君、王秩春和尹辉，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升谱光电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公司员工，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5%股权作价2,911,548.00元转让徐国芳；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5%股权作价2,911,548.00元转让陈来甫；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85%股权作价1,649,877.00元转让陈尔耕；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卢贤芳；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龚英华；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85%股权作价1,649,877.00元转让陈海霞；张日光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任荣荣。上述股权转让均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小股东受让升谱有限股权后委托张日光代为持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权代持时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陈海霞、任荣荣、陈尔耕、龚英华、卢贤芳、陈来甫、徐国芳于2010年2月26日与陈复生、汤焕、张日光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国芳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5%股权作价2,911,548.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陈来甫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1.5%股权作价2,911,548.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陈尔耕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85%股权作价1,649,877.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卢贤芳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龚英华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陈海霞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85%股权作价1,649,877.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任荣荣于2006年9月将其持有升谱有限的0.6%股权作价1,164,619.00元转让陈复生和汤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张日光委托陈复生和汤焕与陈海霞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经陈复生和汤焕确认，其系受张日光委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所有人为张日光，股权转让款系由张日光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升谱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四）公司的设立

关于升谱光电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升谱光电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升谱光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升谱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升谱光电的附属企业

（一）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置任何分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照明公司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31525）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照明公司设立于2005年3月29日，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法定代表人干新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7.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3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电子、电器电器应用技术开发；LED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公司持有照明公司100%股权。

（2）照明公司的设立

公司与电子集团、翔旭公司于2005年1月8日签署《中外合资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宁波爱

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电子、电器应用技术开发；LED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3月16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5]37号），同意电子集团、翔旭公司和张日光成立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经营期限10年，投资总额26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应用技术开发，LED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

2005年3月18日，照明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23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21号《验资报告》，对照明公司初始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7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3月23日止，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7万元。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4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22号《验资报告》，对照明公司初始第二期注册资本13万美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4月4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20万元。

2005年3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照明公司设立。

（3）照明公司的重大变更

1) 第一次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及增资

2005年12月10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总投资额从26万美元增资至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0万美元增资至75万美元。董事会成员由三名扩大到五名。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英国富杰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张日光。

2005年12月30日，电子集团、升谱有限和张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张日光。

2005年12月30日，翔旭公司与英国富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英国富杰公司。

2005年12月30日，翔旭公司与升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月20日下发《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甬国资产[2006]8号），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15%股权以3万美元的价格（即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余5%股权以1万美元的价格（即原始投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日光。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2月10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6]30号），同意照明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75万美元。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2月10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6]31号），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英国富杰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张日光。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4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6）第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9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58.5万元。

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2月27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7）第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75万元。

2006年3月20日，照明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和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股权及董事变更

2008年1月8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英国富杰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翔旭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三名，董事会成员由“David Gavin 、Richard Peter Jeans Barton、施长州、张日光、卓凯甫”变更为“施长州、张日光、卓凯甫”。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5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编号：甬高新项[2008]54号）同意英国富杰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翔旭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照明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8月20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及电子、电器应用技术开发；LED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同意变更公司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2008年9月18日，照明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三次股权及董事变更

2010年4月10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日光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施长州、张日光、卓凯甫”变更为“干新德、张日光、卓凯甫”。

2010年4月10日，张日光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日光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17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编号：甬高新项[2010]17号）同意张日光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照明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四次股权及董事、监事、高管变更

2011年4月12日，照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派柯强为监事。

2011年4月12日，翔旭有限公司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4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编号：甬高新项[2011]10号）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变为内资企业。

2011年5月18日，照明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经营期限变更

2015年1月20日，照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5年4月15日，照明公司就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照明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能独立享有、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履行民事义务，并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照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2、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谱电子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12284）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华谱电子设立于2009年4月9日，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法定代表人干新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2009年4月09日至2020年4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LED电子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与灯饰亮化工程的设计、安装；LED交通系统工程的研究、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半导体照明系统工程安装。公司持有华谱电子100%股权。

(2) 华谱电子的设立

升谱有限与龚燕飞于2009年3月19日签署《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万元，实收资本为805.6万元，经营范围为LED电子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与灯饰亮化工程、LED交通设施系统工程的研究、制造与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制造；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办公、通讯设备及电子元器件销售。

2009年4月3日，宁波江东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兴验字（2009）第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日止，收到升谱有限和龚燕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零五万陆仟元。

2009年4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华谱电子设立。

(3) 华谱电子的重大变更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4月26日，华谱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施长州董事长一职，选举干新德为公司董事。

2010年4月26日，华谱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干新德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0年6月3日，华谱电子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变更

2011年6月28日，华谱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龚燕飞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华谱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派干新德、张日光和柯强为董事成员；干新德为董事长；陈复生为监事，任期均三年。修改公司经营范围“LED电子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与灯饰亮化工程、LED交通设施系统工程的研究、制造与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制造；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办公、通讯设备及电子元器件销售。”变更为“LED电子显示屏、LED照明产品与灯饰亮化工程的设计、安装；LED交通系统工程的研究、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半导体照明系统工程安装。”

2011年6月30日，龚燕飞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燕飞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宁波江东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兴验字（2011）第8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4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万元。

2011年7月7日，华谱电子就本次股权、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谱电子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能独立享有、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履行民事义务，并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照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依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和谱投资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17301546425）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华谱电子设立于2001年7月30日，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第二期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干新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7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房租租赁。公司持有和谱投资75%股权。

（2）和谱投资的设立

电子集团与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徐国芳、陈尔耕、陈来甫、张日光、陈复生、陈海霞、郑幼芳、卢贤芳、任蓉蓉、秦子家、江一鸣、林胜、陈建军于2001年6月7日签署《中外合资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光电显示器件，及光电材料，家用电子等。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7月20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1〕101号），同意电子集团、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成立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期限15，投资总额人民币700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光电材料及家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对和谱投资初始第一期注册资本175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1年7月20日止，收到股东徐国芳等13人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万元。

2001年7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和谱投资设立。

（3）和谱投资的重大变更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2年3月20日，和谱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竣宇有限公司；陈建军将其持有的2.3%股权转让给袁建儿。

2002年2月，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与竣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竣宇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0日，陈建军与袁建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军将其持有的2.3%股权转让给袁建儿。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3月25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和谱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2]50号），同意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竣宇有限公司；陈建军将其持有的2.3%股权转让给袁建儿。

2002年3月28日，和谱投资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3年8月30日，和谱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3年8月30日，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3年8月30日，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与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产权（股权）出让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和谱投资75%股权；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产权（股权）受让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和谱投资75%股权；同日，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编号：2003-617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0月30日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编号：甬科园〔2003〕368号），同意徐国芳等13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4日，和谱投资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

2014年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谱投资董事由“卓凯甫、陈来甫、徐国芳和陈尔耕”变更为“干新德、施长州、张日光和卓凯甫”；法定代表人由“卓凯甫”变更为“干新德”。

4)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8月25日，和谱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字由“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光电材料及家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房租租赁。”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三十年。

2015年10月20日，和谱投资就本次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谱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能独立享有、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履行民事义务，并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和谱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依法持有其75%的股权。

（二）非控股子公司

1、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华谱节能目前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12058284413P）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华谱电子设立于2013年1月15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南路777号3楼，法定代表人傅玲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期限为自2013年1月15日至2033年1月14日止，经营范围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公共照明以及节能方案的推广；LED照明节能项目研发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华谱节能15%股权。

（2）华谱节能的设立

升谱有限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公共照明以及节能方案的推广；LED照明节能项目研发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2013年1月15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4日止，收到升谱有限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华谱节能设立。

（2）华谱节能的重大变更

1) 减资

2015年1月20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减资后升谱有限出资510万元，占比51%；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

2015年1月24日，华谱节能于宁波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2015年3月15日，华谱节能作出《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承诺以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5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对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作出的减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5日，华谱节能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2月20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升谱有限将其持有的36%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升谱有限与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升谱有限将其持有的36%股权以人民币29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股权以人民币26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华谱节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傅玲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9日，华谱节能就本次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20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钟永海。

2015年9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钟永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永海。

2015年9月11日，华谱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华谱节能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非控股子公司。

4) 住所地变更

2015年9月18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南路777号3楼”，并修改章程。

2015年9月24日，华谱节能就本次住所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谱节能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资格，能独立享有、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履行民事义务，并具有独立诉讼主体资格；节能华谱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依法持有其15%的股权。

九、升谱光电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升谱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升谱光电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元器件及光电显示器（除中低档B型超声显像仪）、光电器件应用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显示系统工程的开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升谱光电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 Conformance Europeenne（简称“CE”）认证，CE 认证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准入实测	发证/检测部门	发证、检测日期
1	CE-LVD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N8A 15 01 79879 086	欧盟	TUV SUD	2015. 2. 2
2	CE-LVD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N8A 15 04 79879 099	欧盟	TUV SUD	2015. 5. 8
3	CE-EMC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E8A 15 01 79879 087	欧盟	TUV SUD	2015. 2. 10
4	CE-LVD	Internal lights	N8 15 10 79879 141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8
5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4 06 79879 047	欧盟	TUV SUD	2014. 7. 2
6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4 06 79879 048	欧盟	TUV SUD	2014. 7. 2
7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6 79879 108	欧盟	TUV SUD	2015. 6. 30
8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9 79879 131	欧盟	TUV SUD	2015. 9. 25
9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9 79879 132	欧盟	TUV SUD	2015. 9. 25
10	CE-LVD	LED lamps	N8 12 04 79879 009	欧盟	TUV SUD	2012. 5. 2
11	CE-LVD	LED lamps	N8 13 11 79879 037	欧盟	TUV SUD	2013. 11. 7
12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4 79879 005	欧盟	TUV SUD	2012. 4. 18
13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8 79879 010	欧盟	TUV SUD	2012. 8. 16
14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8 79879 011	欧盟	TUV SUD	2012. 8. 16
15	CE-EMC	LED lamps	E8N 12 11 79879 012	欧盟	TUV SUD	2012. 11. 27
16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3 79879 019	欧盟	TUV SUD	2013. 3. 19

17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6 79879 024	欧盟	TUV SUD	2013. 6. 1 4
18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7 79879 027	欧盟	TUV SUD	2013. 7. 1 7
19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9 79879 034	欧盟	TUV SUD	2013. 9. 1 3
20	CE-EMC	LED lamps	E8N 13 10 79879 028	欧盟	TUV SUD	2013. 10. 4
21	CE-LVD	LED Lamps	N5 14 03 79879 040	欧盟	TUV SUD	2014. 3. 2 6
22	CE-LVD	LED Lamps	N5 14 07 79879 051	欧盟	TUV SUD	2014. 7. 2 4
23	CE-LVD	LED Lamps	N5 14 08 79879 059	欧盟	TUV SUD	2014. 8. 1 9
24	CE-LVD	LED Lamps	N5 15 01 79879 082	欧盟	TUV SUD	2015. 1. 2 0
25	CE-LVD	LED Lamps	N5 15 03 79879 097	欧盟	TUV SUD	2015. 3. 3 0
26	CE-LVD	LED Lamps	N5 15 06 79879 105	欧盟	TUV SUD	2015. 6. 2 3
27	CE-LVD	LED Lamps	N5 15 08 79879 124	欧盟	TUV SUD	2015. 8. 1 9
28	CE-LVD	LED Lamps	N8 14 08 79879 060	欧盟	TUV SUD	2014. 8. 2 0
29	CE-LVD	LED Lamps	N8 14 11 79879 076	欧盟	TUV SUD	2014. 11. 28
30	CE-LVD	LED Lamps	N8 15 01 79879 084	欧盟	TUV SUD	2015. 1. 2 8
31	CE-LVD	LED Lamps	N8 15 06 79879 103	欧盟	TUV SUD	2015. 6. 2 2
32	CE-LVD	LED Lamps	N8 15 07 79879 115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33	CE-LVD	LED Lamps	N8 15 06 79879 126	欧盟	TUV SUD	2015. 8. 1 9
34	CE-LVD	LED Lamps	N8 15 08 79879 128	欧盟	TUV SUD	2015. 8. 2 5
35	CE-LVD	LED Lamps	N8 15 12 79879 151	欧盟	TUV SUD	2015. 12. 1
36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29	欧盟	TUV SUD	2014. 3. 2 6
37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38	欧盟	TUV SUD	2014. 3. 2 8
38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39	欧盟	TUV SUD	2014. 3. 2 8

39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42	欧盟	TUV SUD	2014. 3. 2 7
40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5 79879 035	欧盟	TUV SUD	2014. 5. 2
41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7 79879 049 (有报告无证书)	欧盟	TUV SUD	2014. 7. 7
42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7 79879 052	欧盟	TUV SUD	2014. 7. 1 7
43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7 79879 053	欧盟	TUV SUD	2014. 7. 1 7
44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8 79879 056	欧盟	TUV SUD	2014. 8. 1 2
45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1	欧盟	TUV SUD	2014. 9. 4
46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3	欧盟	TUV SUD	2014. 9. 4
47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4	欧盟	TUV SUD	2014. 9. 3 0
48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8	欧盟	TUV SUD	2014. 9. 3 0
49	CE-EMC	LED Lamps	E8N 14 11 79879 072	欧盟	TUV SUD	2014. 11. 19
50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79	欧盟	TUV SUD	2015. 1. 9
51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80	欧盟	TUV SUD	2015. 1. 1 4
52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85	欧盟	TUV SUD	2015. 1. 2 3
53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88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54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89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55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0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56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1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57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2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58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09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59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0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60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1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61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2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62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3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63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6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4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7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5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8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6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9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7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0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8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1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69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2	欧盟	TUV SUD	2015. 7. 2 9
70	CE-EMC	LED Lamps	E8N 15 11 79879 149	欧盟	TUV SUD	2015. 11. 26
71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4	欧盟	TUV SUD	2015. 10. 6
72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7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0
73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9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3
74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0 79879 143	欧盟	TUV SUD	2015. 10. 30
75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0 79879 144	欧盟	TUV SUD	2015. 10. 30
76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36	欧盟	TUV SUD	2015. 11. 6
77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5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78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6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79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7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80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8	欧盟	TUV SUD	2015. 11. 4
81	CE-LVD	Power supplies	N8 15 06 79879 101	欧盟	TUV SUD	2015. 6. 1 7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升谱光电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中高端LED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624,172.35	290,883,777.99	232,215,046.53
营业收入总额	261,713,838.12	296,349,497.29	235,892,261.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6%	98.16%	98.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升谱光电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升谱光电的持续经营

根据升谱光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升谱光电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3920	49%
2	翔旭公司	2400	30%
3	张日光	936	11.7%

2、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的股东

（1）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01197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时平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物资流通专业市场开发、经营；黑色金属、炉料、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纸张、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备品备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组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仓储；汽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客车租赁；针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与上述业务相关的

	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09.02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31556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8.07.21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7.18%；且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45%。

3、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主要投资的公司

(1)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85567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成立日期	2012.12.2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40%。
------	------------------------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1554546785F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31 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规划设计、能源审计、能源诊断服务；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生产及测试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06.17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10855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小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831.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6.08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32.5%。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177233983XH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5.05.1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51.25%。

(5) 宁波信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信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4000128348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625 号 1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锡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房屋修缮，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12. 0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6) 上海兴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兴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0491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26 层 B1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85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09. 1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7) 宁波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205172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3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房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14.06.1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8)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08141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件设备、电子玩具的开发、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5.04.2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9)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83937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制造、加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文教用具、仪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维修、安装。
成立日期	2011.01.07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0)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076489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10.01.29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1) 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31777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12 幢 27 号 2112 室至 212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龙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6.873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制造、加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7.07.21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2)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10744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03.18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3)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500200061993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黄华街宏翔小区 4#-3-2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处理 and 资源回收利用筹建项目相关服务;建筑材料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10. 24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4)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600000105537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防城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李长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04. 22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99%。

(15)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1182112060155
住所	山西省汾阳市路家庄
法定代表人	王筱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6.21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80%。

(16)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703083350929B
住所	四川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坚堡梁村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和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污水、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秸秆、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检测及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08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65%。

(17)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30077

住所	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19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06.28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18)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82000016015
住所	慈溪市慈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长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及其发电、供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煤渣、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管道、阀门、电气热控仪表销售；锅炉、管道、电气仪表控制技术咨询与服务。
成立日期	2007.03.2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9)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1000022450
住所	宁波市镇海蟹浦镇通海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德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污泥焚烧过程中电力、蒸汽的生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垃圾、污泥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5.08.1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0)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93523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5.24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21)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06751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物业管理；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2.0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51%。

(2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8011602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周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11. 08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为该公司股东。

(23) 北京中科思壮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思壮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89393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3层
法定代表人	冯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棉花种子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自产的新鲜水果、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礼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01. 10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4) 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77863250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8层22号
法定代表人	纪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5) 南通金融科技城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金融科技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000893506044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3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远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科技相关类企业的投资、孵化和服务；创业投资；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8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6)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园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2562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3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创业孵化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6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7)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35046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哲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1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28) 北京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澳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26429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家居装饰；设备租赁（除汽车）；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百货、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6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公司为公司股东。

(29)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313689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新干线家园一区 11 号楼 01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家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居装饰；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2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30)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13519186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95室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3日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

4、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的股东控制或主要投资的其他公司

(1)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580597666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499号2幢A座5476室
法定代表人	黄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煤炭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8.12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年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年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66501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CBD 国际大厦)一层(东侧单元)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2.0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25%。

(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000000003986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内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12. 12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31%。

(4) 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344072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时平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装饰；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9. 05. 11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80%。

(5)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553136506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3.22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6)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36720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286 号 5 楼 502B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小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按上海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从事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转口贸易，市外经委核准商品目录的国内销售（专营、专项规定除外），食品销售管理（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10.31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7)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8015911852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B 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雷学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成立日期	2013.05.1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的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8) 北京英才联合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英才联合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1363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6 层 60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06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9) 青岛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3230014414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陵县路 34 号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震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装卸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12. 15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的子公司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10) 靖江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靖江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82000130716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章春港路西侧 100 米（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震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普通货物仓储, 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12. 07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股东纪元公司的子公司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持股 100%。
------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监高及参股、控股的其他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的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1	施长州	董事	翔旭公司董事、竣宇公司董事、达华中外有限公司董事、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照明公司董事、和谱投资董事
2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照明公司董事、和谱投资董事、华谱电子董事、华谱节能董事
3	黄启华	监事会主席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尹辉	监事	华谱节能监事
5	柯强	总经理助理	照明公司监事、华谱电子董事
6	鲁慧玲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21169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科创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除骨水泥），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 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05.05
关联关系	监事黄启华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的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52000107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	叶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经营和销售各类光电子材料、器件和电子元器件材料、器件及深加工产品、应用产品、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3.02.18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施长州为该公司董事，且达华中外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 10%。
------	-----------------------------------

(2)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钜林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ANT/CNM/2015(1791.97754)LKL(4)]，达华中外有限公司（Stamina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于1980年10月31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88677，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18字楼1802-03室。达华中外有限公司获授权发行4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达华中外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420,000，截至上述证明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由达华中外有限公司的董事施长州先生持有252,000股，占已发行股份的60%。

(3)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钜林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ANT/CNM/2015(1791.97754)LKL(3)]，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Sunpu-opto(HK) Limited）是一家于2010年01月15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1412000，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18字楼1802-03室。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获授权发行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0，截至上述证明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由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施长州先生持有。务。

(4) 竣宇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李钜林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ANT/CNM/2015(1791.97754)LKL(2)]，竣宇有限公司（Rimex Limited）是一家于2002年03月01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787629，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18字楼1802-03室。竣宇有限公司获授权发行1,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竣宇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200,000，截至上述证明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由竣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施长州先生持有。

(5)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52000144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郊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	叶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各类显示器件、系统集成设计及开发应用，电子器件及材料、各类半导体深加工产品设备、仪器仪表及加工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3.05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施长州为该公司董事，竣宇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 51.5%。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兼任董监高及参股或控股的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的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兼任董监高及控制或主要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名仕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皮具及布艺的	公司股东尹辉配偶

	皮具护理 有限公司	护理、维修；批发、零售；皮具。	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施长州实际持股54.41%的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消除同业竞争的手续，详见“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任董监高的其他公司均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芯片	市场价	3,258,748.40	3,032,317.13	5,221,854.57
合计			3,258,748.40	3,032,317.13	5,221,854.5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达华中外有	LED封	市场价	2,058,760.05	2,252,028.65	2,923,642.42

限公司	装产 品				
合计		2,058,760.05	2,252,028.65	2,923,642.42	

(3) 关联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具体见下：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简称“浙银江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 00003 号]，宁波和谱同意以“甬江东字 KJ200400204”、“甬江东字 KJ200400205”和“甬江东字 KJ200400206”房产以及“甬国用 2002 字第 3655 号”为公司与浙银江东签订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口开证、专项用于远期结售汇的备用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73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	达华中外 有限公司	2,851,931.02	992,886.14	953,223.78
其他应收账款	张日光	—	1,446,143.00	400,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鲁慧玲	52,000.00	467,000.00	443,109.50
其他应收账款	汤焕	6,222.10	100,000.00	24.90
其他应付款	华谱节能	993,54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张日光、鲁慧玲、汤焕欠款已还，公司承诺今后将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施长州实际持股54.41%的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消除同业竞争的手续外，升谱光电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实际从事与升谱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升谱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上述董事施长州实际持股54.41%的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部分与升谱光电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董事施长州通过香港竣宇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经与深圳市超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在办理手续，可以将股权全部转让并登记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董事施长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函，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升谱光电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所经营业务涉及光电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元器件及光电显示器（除中低档B型超声显像仪）、光电器件应用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显示系统工程的开发和制造，承诺人将首先通过内部经营和管理进行规范、设定各自的专属业务并严格遵守等方式，避免产生矛盾和竞争。其次，为彻底解决将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升谱光电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升谱光电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规范，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89,971,379.81元，累计折旧为82,326,202.55元，账面价值为107,645,177.26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970,935.60	19,039,861.43	54,931,074.17
机器设备	108,410,716.55	58,342,239.31	50,068,477.24
运输工具	3,546,650.28	2,373,183.80	1,173,466.48
其他设备	4,043,077.38	2,570,918.01	1,472,159.37
合计	189,971,379.81	82,326,202.55	107,645,177.26

(一) 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江 东字第 20150022407 号	2015年04 月03日	宁波市新晖路150 号	20954 .22	工交 仓储	上述房产与 土地最高额 抵押于上海 浦东发展银 行宁波鄞东 支行,最高 额(余额) 为人民币 8800万元。
2	甬房权证江 东字第 200832502号	2008年06 月02日	宁波市江东区新 晖路150号	15914 .63	工交 仓储	
3	甬房权证江 东字第 200832504号	2008年06 月02日	宁波市江东区新 晖路150号	4979. 91	工交 仓储	
4	甬房权证江 东字第 200832505号	2008年06 月02日	宁波市江东区新 晖路150号	5532. 35	工交 仓储	
5	甬房权证江 东字第 200832507号	2008年06 月02日	宁波市江东区新 晖路150号	81.57	工交 仓储	
6	甬国用 (2015)第 1001617号	2015年04 月13日	宁波市新晖路150 号	36609 .00	工业 用地	
7	甬房权证鄞	2013年04	宁波市新舟路123	98.63	住宅	/

	州 字 第 20130024109 号	月01日	弄7号606			
8	甬房权证鄞 州 字 第 20130024144 号	2013 年 04 月01日	宁波市新舟路123 弄22号105	95.66	住宅	/
9	甬房权证鄞 州 字 第 20130041971 号	2013 年 05 月27日	宁波市新舟路123 弄51号	14.19	车库	/
10	甬 国 用 (2013) 第 1004128号	2013年4月 16日	新舟路123弄7号 606	16.38	住宅	/
11	甬 国 用 (2013) 第 1004127号	2013年4月 16日	新舟路123弄22号 105室	9.28	住宅	/
12	甬 国 用 (2013) 第 1005266号	2013年6月 6日	新舟路123弄51号 -1-62室	14.19	车库	/
13	沪房地闵字 (2006) 第 019611号	2006 年 04 月12日	上海市沪闵路 7580弄111支弄21 号601室	140.8 0	居住 (公 寓)	/
14	沪房地徐字 (2010) 第 014386号	2010 年 08 月13日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0号	206.7 1	办公	/
15	甬 江 东 字 KJ200400204	2004 年 11 月10日	宁波市江东区科 达路56号2幢	4864. 95	工交 仓储	上述房产与 土地最高额

16	甬江东字 KJ200400205	2004年11 月16日	宁波市江东区科 达路56号1幢	1233. 63	工交 仓储	抵押于浙商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 江东支行， 最高额（余 额）为人民 币 4730 万 元。
17	甬江东字 KJ200400206	2004年11 月16日	宁波市江东区科 达路56号3幢	22.45	工交 仓储	
18	甬国用2002 字第3655号	2002年10 月11日	宁波市科技园区 科达路56号	18299	工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1-5项房产证所对应土地证为：甬国用（2015）第1001617号。

其中，甬国用（2015）第1001617号土地由甬国用（2011）第1006887号变更而来；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22407号房产由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20001666号变更而来。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简称“浦银鄞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403201500000001），同意以“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22407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4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5号”和“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7号”房产以及“甬国用（2015）第1001617号”为公司与浦银鄞东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0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简称“浙银江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3号]，宁波和谱同意以“甬江东字KJ200400204”、“甬江东字KJ200400205”和“甬江东字KJ200400206”房产以及“甬国用2002字第3655号”为公司与浙银江东签订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口开证、专项用于远期结售汇的备用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30万元（大

写：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是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已入账。因此，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升谱光电，公司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各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3762757	9	升谱光电	有效期：200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
2		10653278	9	升谱光电	有效期：201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3		10653390	11	升谱光电	有效期：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4		10653427	9	升谱光电	有效期：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5		10653407	11	升谱光电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	---	----------	----	------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升谱	15165754	11	升谱光电	2013年6月7日
5		14910207	11	升谱光电	2015年9月14日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各项专利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升谱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显色指数的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	20072010860 5.8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7年4月27日	2008年3月19日
2	一种用于照明的 RGB 白光 LED 器件	20072011133 3.7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7年6月26日	2008年4月30日
3	一种 LED 照明模块	20082012084 5.4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3日	2009年5月27日
4	一种 LED 灯的驱动电路	20092012029 2.7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21日	2010年2月17日
5	一种 LED 器件	20092012281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	2010年3月

	的封装结构	6.6		取得	月 17 日	月 24 日
6	一种 LED 路灯	20092019674 7.3	升谱光电	继受 取得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10 年 6 月 16 日
7	一种 LED 路灯 透镜	20092019674 8.8	升谱光电	继受 取得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8	一种 LED 灯	20102027320 8.8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9	一种功率型 LED 照明光源 器件	20102052017 7.1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0 年 9 月 3 日	2011 年 4 月 13 日
10	一种 TOP LED 引脚结构	20102069878 4.7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11	一种 LED 照明 模块	20112002439 4.6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 月 19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12	一种开关电源 电路	20112052653 4.X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13	一种 LED 人体 感应灯	20112052563 9.3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14	一种 LED 日光 灯	20112052621 2.5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5	一种 LED 橱柜 灯	20112052564 0.6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16	一种反射型自 镇流 LED 灯灯 具结构	20112052621 4.4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17	一种固封白色 食人鱼模组的	20122025403 2.0	升谱光电	原始 取得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支架					
18	一种 COB 集成光源模块	20122025609 5. X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9日	2013年1月16日
19	一种中功率 TOP LED 产品结构	20122025477 4. 3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9日	2013年1月16日
20	一种 LED 低棚灯	20122074293 7. 2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31日
21	一种 R63 型 LED 灯	20122074156 2. 8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10日
22	一种 LED 天花灯	20122074022 0. 4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31日
23	一种 LED 球泡灯	20122074157 7. 4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7月10日
24	车用 LED 组件	20132031710 8. 4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日	2014年1月15日
25	一种 LED 灯管	20132047274 8. 2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5日	2014年1月15日
26	一种 LED 筒灯	20142055258 0. 0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1月28日
27	一种 LED 厨房灯	20142055026 7. 3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1月28日

序号6、7专利:2011年8月18日, 子公司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将编号分别为“2009201967488”和“200920196747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LED路灯透镜”和“一种LED路灯”无偿转让公司, 并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2) 发明专利

根据升谱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LED 照明模块及制备方法	200810121077 .9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7月27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LED 光源封装方法、LED 光源封装结构及光源模块	201410244383 7	2014年6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LED 光源封装结构及 LED 光源封装方法	201410243610 4	2014年6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一种可三维出光的 LED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366844 3	2013年8月21日	等待实质审查
4	一种 LED 灯管	201310336043 2	2013年8月5日	等待实质审查
5	一种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	201310329324 5	2014年6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6	黄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	201310262528 1	2013年6月27日	等待实质审查
7	一种 COB 集成光源模块	201210176547 8	2012年5月29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外观设计

根据升谱光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车用 LED 灯	201330230548 .1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0月23日
2	车用 LED 灯架	201330230445 .5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LED 灯具	201430003850 .8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4	LED 灯具	201430003854 .6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5	LED 蜡烛灯	201430003702 .6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6	LED 球泡灯	201430003808 .6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7	LED 射灯	201430003703 .0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8	LED 筒灯	201430003704 .5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9	发光柱 LED 蜡 烛灯	201430003809 .0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10	发光柱 LED 球 泡灯	201430003784 .4	升谱光电	原始取得	2014年1 月7日	2014年7月 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升谱光电所出具的承诺，升谱光电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权、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综上，升谱光电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独立拥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正在履行

或将要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指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或 25 万美元以上或采购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况
1	《门急诊综合楼 LED 灯具设备采购工程合同》（编号：2014039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1	12,230,000.00 元	提供 LED 灯具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REWE Zentral AG	2015.04.29	1,584,810.00 元	提供 LED 光源	履行完毕
3	《宁波宝新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5CNSHG3210668B3）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04.29	1,918,000.00 元	提供 LED 灯具及照明配电箱	履行完毕
4	《1221 建设项目灯具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50519）	宁波市国家安全局、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06.12	2,780,000.00 元	提供 LED 灯具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项目编号：Pak271061）	历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5.06.30	960,267.00 美元	提供 LED 光源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况
6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P-VSH1115)	Vershold Polska	2015. 08.27	256,435.20 美元	提供 LED 光源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Vershold Polska	2015. 07.09	262,500.00 美元	提供 LED 光源	履行完毕
8	《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 NS-129)	OHM ELECTRIC INC.	2013. 11.20	343,497.32 美元	提供 LED 灯具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 Pak110770/1 5)	历德香港 有限公司	2014. 12.8	1,737,268.80 美 元	提供 LED 光源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BH15LD — H005)	宁波赛豹 电器有限公司	2015. 03.11	1,872,660.00 元	提供 COB 灯珠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 P00064 02)	EuroTech nicstrad e GmbH	2015. 03.06	717,762.65 美元	提供 LED 灯具	履行完毕
12	《宁波宝新 设备买卖合同》	宁波宝新 不锈钢有 限公司	2014. 05.09	1,536,365.00 元	提供 LED 灯具 及照 明配 电箱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700303)	厦门三安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2015.07.29	877,500. 00元	采购LED 芯片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700228)	余姚市旭刚 塑料机械部 件厂	2015.07.23	938,135. 95元	采购灯具 配件	履行 完毕
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800368)	宁波市鄞州 科欣铝制品 有限公司	2015.08.21	842,136. 50元	采购灯具 底盖铝条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800367)	宁波质能电 器有限公司	2015.08.21	1,141,57 6.86元	采购灯具 配件	正在 履行
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800404)	东莞市盈纳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5.08.21	1,954,48 8.00元	采购灯具 配件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800606)	余姚市乐扬 电器有限公 司	2015.08.31	734,639. 20元	采购电源 线	履行 完毕
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40600308)	安徽三安光 电有限公司	2014.6.26	1,056,20 0.00元	采购LED 芯片	履行 完毕
8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40700209)	深圳市犇拓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4.7.14	2,204,17 3.00元	采购LED 灯具	履行 完毕
9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100371)	深圳市照洋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23	2,883,12 0.00元	采购LED 灯具	履行 完毕

(三)研发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间	经费		履行状态
						自筹经费	政府专项经费/资助	
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LED用石墨烯散热涂料研发及应用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	500万元	正在履行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902万元	500万元	正在履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学院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至2015年	855万元	216万元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白光LED封装技术及封装材料研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至2013年	740万元	234.495万元	履行完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LED医院节能照明整	重庆邦桥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2011年1月1日	1200万元	344万元	履行完毕

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体化解决方案研究与示范	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06.18 - 2015.09.17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7.01 - 2014.12.18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16 - 2014.12.15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09 - 2014.12.08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5.12 - 2014.11.11	履行完毕
	2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12 - 2014.09.11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3.09.13 - 2014.03.12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3.03.20 - 2013.09.19	履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2.08.31 - 2013.02.28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1.30 - 2015.07.29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状态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7.30 - 2015.01.29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7 - 2014.12.26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5 - 2014.12.24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06 - 2014.07.05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18 - 2014.01.17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9 - 2014.01.08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5 - 2014.01.04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3 - 2014.01.02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25 - 2013.07.24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6 - 2013.07.15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4 - 2013.07.13	履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0 - 2013.07.09	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升谱光电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升谱光电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升谱光电的附属企业”披露的华谱节能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华谱节能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非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企业业经其股东大会或其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升谱光电的组织机构

根据升谱光电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升谱光电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升谱光电已经设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升谱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升谱光电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升谱光电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升谱光电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升谱光电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升谱光电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升谱光电及升谱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升谱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升谱光电及升谱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升谱光电及其前身升谱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董事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升谱光电的设立”及“七、升谱光电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升谱光电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升谱光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升谱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1	顾朝辉	董事长
2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3	陈先荣	董事
4	施长州	董事
5	汤焕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尹辉	监事会主席
7	黄启华	监事
8	张庆豪	监事
9	林胜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10	柯强	总经理助理
11	鲁慧玲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现任董事

(1) 顾朝辉，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宁波师范学院，任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任宣传处处长兼团工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裁办主任；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陈先荣，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2005年4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助理，质量部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宁波市光通信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宁波际荣菱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施长州，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菲律宾东方大学商科专业，本科学历；1977年2月至1980年1月就职益南公司(香港Ednasa Company)，任业务主管；1980年12月至今就职于香港达华中外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10月起至今在翔旭公

司担任董事、2002年3月起至今在竣宇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1月起至今在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3年2月至今在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3月至今在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在照明公司担任董事；2001年7月至今在和谱投资担任董事；2003年3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4）汤焕，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加拿大HUMBER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谱有限，历任业务员、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起至今，历任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5）张日光，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杭州大学半导体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4年12月，MBA专业研究生学历。宁波市电子协会副会长，中国光电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理事。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宁波晶体管厂，任工艺员和销售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起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升谱有限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起至今在照明公司担任董事；2004年5月起至今在和谱投资担任董事；2009年4月起至今在华谱电子担任董事；2013年4月起至今在华谱节能担任董事；2010年2月起至2013年6月在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现任监事

（1）黄启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人员、技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尹辉，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北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谱公司，先后任研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今在华谱节能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张庆豪，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科立奇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自由工作者；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2008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谱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林胜，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光电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谱有限，历任制造总监助理、制造总监、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柯强，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制造分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起至今在照明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4月起至今在华谱电子担任董事；2006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谱有限；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鲁慧玲，女，198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宁波大学旅游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升

谱有限，历任行政专员、采购员、管理部总监、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起至今在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升谱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根据升谱光电及升谱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1年7月，升谱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干新德，林明德、施长州、卓凯甫和张日光。其中干新德任董事长，施长州任副董事长；

2015年8月，升谱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朝辉，干新德、施长州、林明德和张日光。其中干新德任董事长，施长州任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升谱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顾朝辉，陈先荣、施长州、汤焕和张日光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顾朝辉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其他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5年12月，升谱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黄启华和尹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张庆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尹辉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其他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升谱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升谱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升谱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八人，分别为张日光、林胜、柯强、牛宏强、朱小清、张庆豪、张耀华、范海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竞业禁止承诺》：“1、本人在本公司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任何纠纷或争议；2、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保守本人岗位职责及在本公司工作过程中所涉的本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信息；3、本人保证在公司任职期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再兼职于与本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在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任职，不到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自己经营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致本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人竞业禁止所致本公司的全部损失等。”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或侵犯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666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升谱光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5日向升谱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28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照明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和谱投资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	1.2%、12%
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3、华谱电子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2015年12月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在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行政处罚记录。

2、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没有滞纳金、税收罚款。

3、2015年12月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在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行政处罚记录。

4、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没有滞纳金、税务罚款。

5、2015年12月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在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行政处罚记录。

6、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滞纳金、税收罚款。

7、2015年12月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在国家税务局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行政处罚记录。

8、2015年12月7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滞纳金、税收罚款。

9、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国税稽罚【2014】216号），因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偷税款5053.08元，故处以偷税款50%的罚款。该罚款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缴纳入库。

10、2014年11月1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甬国税直通【2014】1291号），通知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缴纳税款5053.08元，滞纳金1162.21元。上述款项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缴纳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下：“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而经本所比对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无重大违规的证明，证明照明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照明公司的上述税务处罚情节轻微、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照明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华谱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谱投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照明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光电源制作”（C3871）；华谱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和谱投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具体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L72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07]134号）规定：“第四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对象为日排放化学需氧量 10 公斤以上或者配有 2 吨以上燃煤锅炉或相当规模其它锅炉、工业炉窑的排污单位。对于该规模以下的排污单位进行浓度控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司及照明公司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纳管废水不会对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公司及照明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华谱电子、和谱投资其业务亦未涉及生产制造，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08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下称“环保高分”）出具“甬高新环验[2008]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批准同意公司年产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48000 万只一期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2月2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高新环验（2016）1号”《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高亮度LED（高效集成及表面贴装照明专用LED白光光源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二期高亮度LED（高效集成及表面贴装照明专用LED白光光源产业化）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2月2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高新环验（2016）2号”《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照明公司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10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未在高新区辖区内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照明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未在高新区辖区内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6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和谱投资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未在高新区辖区内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6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华谱电子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未在高新区辖区内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高新2012城排字第0004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因此，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015年11月25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从事LED研发、生产、营销等业务，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12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从事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营销

等业务，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12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12月1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LED显示屏和照明产品的研发、安装等业务，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升谱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照明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4Q20261R4M），认证公司 /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已按照GB / 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发光器件、LED照明产品、LED显示模组的设计 / 开发、生产和服务，颁证日期：2014年5月8日，有效期至2017年5月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取得北京九鼎国联汽车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证书编号：0160526，CASC证书编号：2013A105），认证公司（汽车事业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 TS16949:2009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汽车用半导体发光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注册时间：2013年4月11日，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3E10159R2M），认证公司已按照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发光器件设计 / 开发、生产和服务，首次颁证日期：2006年12月21日，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起2015年12月1日未发现公司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起2015年12月1日未发现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起2015年12月1日未发现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出具《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起2015年12月1日未发现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纪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纪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

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纪录。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纪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遵守海关、外汇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5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5] 113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日，宁波海关未发现升谱光电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14日，未发现升谱光电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网站及搜索引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网站及搜索引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网站及搜索引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有两件未结诉讼:

1、公司起诉宁波鸿飞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生效(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947号民事判决书),现处于判决已生效阶段;

2、公司起诉英普森光电(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杭余商外初字第105号),现处于执行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升谱光电共有在册员工396名;和谱投资共有在册员工21名;华谱电子共有在册员工12名;爱米达照明共有在册员工434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及控股公司均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升谱光电现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20144750534 号），有效期限为 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米达照明现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20144750986 号），有效期 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546425）。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20144751970 号），有效期 4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升谱光电为 368 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其中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签署声明同意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5 名员工代缴社保，有 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公司办理社保缴纳，剩余的正在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和谱投资为 20 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未缴纳一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华谱电子为 12 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爱米达照明为 416 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其中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签署声明同意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有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公司办理社保缴纳，剩余的正在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有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5年12月3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5年12月3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有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5年12月3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10100000199。爱米达照明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10100001808。华谱电子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10100004854。和谱电子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13700002738。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升谱光电共计为329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和谱投资为20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华谱电子为10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爱米达照明为90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股东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升谱光电的股东承诺，未来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继续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如果升谱光电及控股子公司未来因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滞纳金、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升谱光电的全体股东愿意代替升谱光电及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升谱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升谱光电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升谱光电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升谱光电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全康

承办律师：

陈勇

承办律师：

杜晶

二零一六年 2 月 24 日